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化	分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6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友	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18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21		
第五章	董事	事和董事会26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29		
	第三节	董事长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五节	独立董事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41		
	第七节	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六章	高组	及管理人员 44		
第七章	公司	司党委 47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48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49
节 财务会计制度 49
节 利润分配49
节 内部审计与总法律顾问制度53
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54
通知和公告 54
节 通知54
节 公告55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5
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55
节 解散和清算 57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59
修改章程 61
附则 6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确立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653023886。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万股,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VIC (CHENGDU) UA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西区西芯大道四号

邮政编码: 6117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500 万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接受国家技改项目投资和国拨资金投资,形成国有资产后应当转增国有权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单独享有。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接受国家机关和有权机构的 监督管理,强化国有企业财务刚性约束。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 优胜劣汰,夯实市场主体地位。
- **第十二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安全,保证优先完成国家科研生产任务,保守国家秘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 第十三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总法律顾问制度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

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或者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设计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守"航空报国、航空强国"使命,成为高端无人机产业引领者,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

第二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无人机系统、空天飞行器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修理、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7,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股份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额 (万股)	出资方 式	出资时间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6,000	货币	2007. 7. 24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 计研究所	5, 000	货币	2007. 7. 24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2007. 7. 24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2007. 7. 19
贵州云马飞机制造厂	2,000	货币	2007. 7. 25
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	1,000	货币	2007. 7. 2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07. 7.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495	货币	2007. 7.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00	货币	2007. 7. 24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200	货币	2007. 8. 8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205	货币	2011. 7. 27
合计	23, 100	货币	_

第二十七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九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三十一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复制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超过200万元(含)的重大对外捐赠或赞助;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自主变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案;
 - (十七)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

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 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少干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七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股东会通知,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三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会批准。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 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二)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 产生。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公布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三)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 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非职工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公司、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 风控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 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的方案;

- (二) 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四)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八)制订公司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方案,批准年度筹融资计划额度内的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
- (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在本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者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 (十三)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出报酬建议;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低于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十九) 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
 - (二十)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政策、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二十一) 决定公司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二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二十三)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二十四)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二十五)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 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 报告:
 - (二十六)制订公司自主变更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二十七)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十八)制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方案;
 - (二十九)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三十)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下同),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二) 公司发生的不属于前款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需及时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三)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未达到前述提 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前述交易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 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的范围、金额的计算标准及其他本章程未涉及的与该等交易相关的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条 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授权权限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三节 董事长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 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 意见,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和集团公司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四)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 (五)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六)确定董事会会议议案,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 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七)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 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 (八)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 董事会讨论表决;
- (九)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 (十)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

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 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十一)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十二)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 (十三)负责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十四)按照股东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十五)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 听取他们的意见, 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 (十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 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时: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决议表决方式为: 现场或现场结合通讯 形式召开,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电话、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首席合规官和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议程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记录人姓名: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

成员的 1/3, 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之一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同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事宜的战略发展及管理,指导并监督公司关于环境资源保护、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事宜的战略发展及管理,指导并监督公司关于环境资源保护、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 ESG 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 ESG 制度、战略与目标、ESG 相关报告等;
 - (五)对公司 ESG 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或者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及落实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向董事会汇报;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制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应遵照执行。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七节 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公司财务部、审

计法律部、经营管理部等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委员会的支持机构,根据需要准备会议相关材料并列席会议。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会计师1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科学确定业绩目标,刚性兑现薪酬,按照约定严格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续聘或解聘。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制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五)拟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债务融资方案;
 - (六)拟订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九)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 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二)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设计师、总 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五) 拟订公司的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
 - (十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 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秘书作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 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 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奖惩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

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公司党委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党委一般由7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 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

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 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司各党支部进行巡察监督;
 - (九) 讨论和决定公司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相关职权和规定作出决定。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职业经理人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按照"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在企业改革中得到体现和加强。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母公司报表口径) 且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时间和比例

- 1.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原则上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的30%,实际以股东会批准金额为准。
- 2.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实施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四)股东存在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三)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

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 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 意。

第三节 内部审计与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若有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另行择定其他报刊或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保持不变。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应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决定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 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时,应依法经行业主管机关批准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董事应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董事就任后应及时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义务,其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三十四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所属单位持有。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未达到"、 "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